

深圳市数字农业促进会

深数农促进会发〔2025〕7号

关于印发《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发挥促进会对会员单位数字农业科技创新工作的服务作用，加快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价制度，规范科技成果评价活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服务工作程序，增强会员单位和人员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促进我国农业数字技术的创新发展与推广应用，根据科技部《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促进会的主要职能和工作特点，制定本办法。

现予公布并施行。

特此通知。

附件：深圳市数字农业促进会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暂行办法
(试行)

深圳市数字农业促进会

2025年8月6日

深圳市数字农业促进会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地发挥深圳市数字农业促进会对于全市数字农业技术创新、示范和推广的促进和服务作用，激发全市农业数字技术、产品和成果的创新与产业化应用，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评价制度，规范科技成果评价活动，完善科技成果评价服务体系，加快我市农业数字科技成果的转化推广，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向外辐射效率，促进我市农业数字科技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及《科技成果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本促进会工作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主要是指由本市农业数字技术和产品研发推广机构、人士研发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农业领域新数字化技术、系统、装备等及其产业应用成效。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科技成果评价活动，是指深圳市数字农业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根据章程和营业执照所规

定的业务范围要求，接受市内外农业数字技术和产品研发推广机构、人士的委托，按照规定的原则、标准、形式和程序，邀请相关领域专家，运用科学、可行的方法，对其提供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评审、评议、论证、验收等，并作出相应评价结论的活动。

第四条 本促进会开展的科技成果评价活动，遵循“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以鼓励原始性创新发现、实用科技成果集成和产业推广应用、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技术进步为宗旨，以创新程度、技术水平、产业效益、市场前景及对促进科学技术进步的作用和意义为评价重点。

第二章 受理范围及评价内容

第五条 促进会作为科技成果评价服务的社会组织，主要受理下列范围的科技成果评价委托：

（一）技术成果：是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产品研发、应用试验和推广应用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工艺、新标准、新产品等新数字化技术、系统、装备及其产业应用成果，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创新研究成果，或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

（二）软科学成果：是指为数字技术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科技立法以及管理科学与政策科学的研究

究成果，主要包括软科学研究报告、著作、规划、白皮书等。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引领性和客观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国家、部门、地区和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

涉及国家秘密技术的，依照科学技术保密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技术创新程度、技术指标先进程度；
- （二）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 （三）成果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 （四）成果应用价值与效果；
- （五）取得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 （六）进一步推广的条件和前景；
- （七）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

根据项目类型及特点的不同，对科技成果评价的重点应有所不同。

第三章 评价原则

第七条 依法评价原则

科技成果评价主要涉及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评价机构（促进会）及评价咨询专家等三方面。

有关各方应当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遵守评价委托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发生争议时，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解决。

第八条 客观公正原则

独立评价：科技成果评价活动依法依规独立进行，不受其他组织和个人的影响和干预。促进会独立组织评价工作；评价咨询专家独立实施研判评价，并自主提供咨询意见，不受促进会和评价委托方的干预和影响。

客观评价：评价咨询专家在评审咨询和提供评价意见的过程中，按照评价成果的综合信息和客观事实进行评审和评议；评价报告和评价意见中的任何分析、技术特点描述、结论，都应当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具有充分的说服力。

公正评价：促进会有关人员必须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完成评价组织工作。不得因收取评价费用而偏袒或者迁就评价委托方，不得向咨询专家打招呼或提供建议意见；评价咨询专家也不得因收取咨询费而迁就促进会，不得因熟悉成果提供专家或机构而放松评价标准。

第九条 分类评价、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

为保证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准确性，针对应用技术成果和软科学研究成果各自特点，采用不同的评价指标加权量化方法进行定量评分，再在定量评分结果基础上进行综合评价。

第四章 评价形式

第十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以采取会议评价、现场评议和通讯评价三种形式。

（一）会议评价：需要对科技成果进行数据资料、样本样机和音像视频资料的查阅、成果提供者的答辩和讨论后作

出评价的，可以采用会议评价形式。由促进会秘书处组织同行咨询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

（二）现场评价：需要对科技成果应用现场进行实地考察、测试和成果提供者答辩和专家讨论后才能作出评价的，可以采用现场评价形式。由促进会秘书处组织同行咨询专家，到科技成果应用现场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成果提供单位负责评价现场与测试设施、设备及技术资料的提供和准备。

（二）通讯评价：不需要进行现场考察、现场答辩和交流讨论即可由专家作出评价的，可以采用通信评价形式。由促进会秘书处聘请专家，提供书面审查必需的技术资料，由评价专家独自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并出具评价专家签字的书面评价意见。

第五章 评价资料

第十一条 评价委托方根据评价成果类别须向促进会秘书处提交如下材料：

（一）应用技术成果

1. 技术总结报告：主要包括技术提出依据、来源、研发方案、数据分析，以及技术的特征、用途、性能指标、国内外先进性、技术成熟程度、已推广应用规模及取得的效益、对社会经济发展和行业科技进步的意义、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存在的问题与改进方向等；

2. 研发过程的主要实验方案、试验记录、数据分析报告，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论文或著作；

3. 样品、样机或系统产品。

4. 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系统测试分析报告和产量品质检测报告。

5.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项目立项文件；

6. 国税、地税的税务证明或推广应用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环境生态效益证明；

7. 用户应用证明；

8. 促进会秘书处或评审专家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

1. 研究报告；

2.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3. 研发过程产生的试验方案、研究记录、数据分析报告，公开发表的研究报告论文、著作或主流媒体发表的文章；

3. 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4. 实际应用或采纳的企事业单位出具的证明，政府采纳或引用应用的佐证材料

5. 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

第十二条 对于需要具备检测或查新报告才能做出评价结论的成果，委托方需自行提前准备；若评价委托方未提供相关报告的，促进会秘书处可以要求评价委托方补交符合要

求的检测、查新报告，也可以与评价委托方协商，由促进会代为取得第三方权威检测、查新报告。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评价委托方和成果完成者应当提供真实的技术资料，因提供虚假数据和资料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数据和资料提供者承担。

第六章 评价程序

第十四条 科技成果评价可由成果完成者、使用方或项目管理部门（企事业单位）作为委托方提出。促进会秘书处对符合评价范围的成果，与委托方签订委托评价合同，收取评价服务费，按照评价程序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对不符合评价范围的，可不接受委托。

第十五条 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委托方填写《科技成果评价申请表》，向促进会秘书处提出成果评价申请。

（二）促进会秘书处收到申请表后，初步审查后做出是否接受评价委托的决定。

（三）如接受评价委托，则与委托方签订委托评价合同，约定评价的要求、完成时间和费用等有关事项。

（四）按照合同约定，委托方向促进会秘书处提供评价所需的相关材料，并支付评价费用；促进会秘书处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筛选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委员会。

（五）按照合同或双方口头约定的时间，召开专家评审会议或寄发函审材料；每位咨询专家进行独立评价，提出评

价意见；促进会秘书处工作人员汇总评分结果，并计算出综合评分。

（六）促进会秘书处根据专家评审会的意见及综合评分，撰写《科技成果评价报告》，加盖科技成果评价专用章，交付委托方。

开展科技成果登记活动，对于在评价活动中有较好评价结果的科技成果，按照《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由科技成果登记负责办理促进会科技成果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促进会秘书处根据具体情况，聘请5至9名专家组成评价咨询专家组，其中同行技术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以为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每位咨询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评价负责人综合归纳每位咨询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并提请评价咨询专家组通过。

第十七条 采用通讯评价时，由促进会秘书处聘请专家5至9人组成函审组，其中同行技术专家应占三分之二以上，其余可以为经济、财务或管理专家。各位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由评价负责人综合归纳每位专家的评价意见并形成评价结论，并将每位专家的评价咨询意见作为附件。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评价的完整技术资料（包括专家评价意见）由促进会秘书处归档。

第七章 评价机构

第十九条 促进会秘书处作为科技成果评价管理具体执

行部门，在促进会理事会指导下开展工作，在组织评价活动过程中具有以下权利：

（一）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拒绝接受评价委托：

（1）科技成果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违背社会公德，对社会公共利益或者环境和资源可能造成危害的；

（2）科技成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经过法定的专门机构审查确认，而尚未经依法审查确认的；

（3）科技成果涉及国家秘密的；

（4）科技成果存在知识产权权属争议，且尚未解决的；

（5）评价委托方、科技成果完成者提供虚假情况或不能提供评价所需佐证材料的；

（6）评价要求主要为非技术内容的。

（二）有权要求评价委托方补充评价成果的技术总结材料和佐证材料。

（三）有权依法依规合理收取评价费用。

第二十条 促进会秘书处为该项工作承担以下义务：

（一）与评价委托方协商订立委托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评价委托方交付科技成果评价报告。

（二）自主完成评价组织工作，对本机构不能承担的评价项目，可向委托方充分说明，也可量力而行推荐其他专业评价机构。

（三）开展评价工作的程序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要求。

（四）确保所聘咨询专家的技术相符和评审独立，不向咨询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

（五）在形成评价结论的过程中不能依赖、使用没有充分依据支持的结论和判断。

（六）对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做出的评价结论负责。

（七）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价费用，评价费用的多少取决于评价工作难度，不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八）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确保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第八章 评价专家

第二十一条 评价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一）一般应具有高级技术职务，特殊情况下可聘请不多于五分之一的具有中级技术职务的中青年科技骨干）；

（二）一般为本领域具有一定的学术权威性的专家，对评价成果所属专业领域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技术发展的状况和趋势。

（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具有严谨科学态度、良好职业道德和较好诚信水平；

（四）熟悉《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科技部《科学技术评价办法（试行）》《科技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科技成果评价试点暂行办法》和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评价专家应当坚持实事求是、科学严谨的态度，遵守如下行为规范：

（一）维护评价成果所有者的知识产权，保守被评价成果的技术秘密。评价工作完成后，有关评价成果的所有材料应当全部退还给促进会秘书处，不得私自带出或向其他组织、个人扩散，不得非法占有、使用、转让。

（二）自觉坚持回避原则，不接受邀请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成果评价活动。

（三）提供的书面评价意见应当表述客观和清晰，准确反映评价成果的实际情况，并对所出具的评价意见负责。

（四）不得收受除约定的咨询费之外的任何组织、个人提供的与评价有关的酬金、有价物品或其他好处。

第二十三条 参加成果评价的咨询专家，由促进会秘书处主要从科技成果评价专家库中遴选。根据被评价成果的专业特性和具体情况，可在专家库以外选聘不超过三分之一的专家。委托方、成果完成单位等关联单位的人员不得作为评价咨询专家参加对其成果的评价。

第二十四条 评价专家在成果评价活动中享有下列权利：

（一）对科技成果独立作出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二）通过促进会秘书处要求委托方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和佐证材料），可以向委托方及其成果提出质疑并要求作出解释、复核试验或复核测试；

（三）充分发表个人意见，有权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载不同意见；

（四）有权要求排除影响成果评价工作的干扰，可向复核提出退出评价请求或回避建议。

第九章 评价指标

第二十五条 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等三类成果评价，均采用分类加权量化评价方式，根据成果类型采取不同的评价指标和加权系数，并在开始专家评价之前形成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十六条 技术开发类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技术创新程度，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技术重现性和成熟程度，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取得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等。（评价指标见附表1）

第二十七条 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指标主要包括：创新程度，研究难度与复杂程度，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等。（评价指标见附表2）

第二十八条 专家组参考专家评价指标量化评分结果平均数，确定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总体水平，作出评价结论。

第十章 评价报告

第二十九条 评价报告是就评价工作及其结论向评价委

托方做出的正式陈述公文。（评价报告的格式见附件1）

第三十条 评价报告应当有评价咨询专家组组长（必要时还可以有副组长）的签字，附上专家组签字表，二者加盖促进会公章后生效，同时对评价报告的每一页跨页盖骑缝章。

第三十一条 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应根据所评价成果的技术资料、现场测试咨询、设备测试验证结果，在综合所有评价专家意见的基础上独立做出。

（二）对于评价的指标，应写明被评价成果实际达到的技术水平，也可写明比较国内外最新相关技术所达到的水平。

（四）评价结论可分为分项结论和综合结论。对于评价委托方要求给出评价综合结论的，评价报告中应当明确给出。

（五）评价结论属咨询意见，供使用者参考。依据评价结论做出的决策或经营行为，其产生的后果由行为者承担。

（六）评价的过程、形式及结果可以采取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开。

（七）委托方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价结果持有异议的，可以在30天内向促进会秘书处提出复审要求，并提供复审所需直接相关费用。

第十一章 成果评价费用

第三十二条 科技成果评价本着非营利、服务会员的原则，根据评价工作的复杂程度、工作量和具体活动内容，由委托方与促进会秘书处以合同形式约定具体成果评价咨询

服务费用。

第三十三条 促进会秘书处按合同约定收取评价费用，开具促进会的发票。咨询服务费用收取多少不随最终评价结论而变动。

第三十四条 评价费用按照国家、当地物价部门规定的收费原则确定；国家、当地物价部门没有规定的，由评价委托方与促进会秘书处协商，以合同形式约定，并报有关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对所聘请的评价咨询专家，由人才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量发放技术咨询专家费。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参与评价工作的有关各方和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证科技成果评价活动的公正性、客观性和科学性。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有关规定，窃取他人科技成果，或者在评价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应当中止评价；已经完成评价的，应当予以撤销，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促进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